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1227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市內湖區○○街○○巷○○號、○○號、○○號、○○號、○○號等建築物，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 3 棟 95 戶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領有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核准用途地下層為防空避難室及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1 層至 5 層為集合住宅，訴願人為上址 4 號（1 樓）建物所有權人。系爭建物遭民眾陳情疑有地下室暨防空避難室為 1 樓住戶私設鐵捲門隔間作為私人違規使用情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民國（下同）114 年 9 月 8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1146040387 號會勘通知單（下稱 114 年 9 月 8 日會勘通知單）通知上址○○號、○○號、○○號○○樓所有權人（含訴願人）訂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該會勘通知單於 114 年 9 月 12 日送達訴願人，惟訴願人於會勘當日並未出席，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4 點及其附表二項次 18 等規定，以 11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12271 號函（下稱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檢附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12272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請訴願人配合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現場勘查，屆時仍規避、妨礙或拒絕勘檢者，依同法規定續處。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5 年 2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訴願請求撤銷發文日期 114 年 10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461712271 號之函文……」，惟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0 月 28 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建築物得隨時派員檢查其有關公共安全與公共衛生之構造與設備。」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十七條第二項或第四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如附表一。」「前項建築物之使用項目舉例如附表二。」

附表一 建築物之使用類別、組別及其定義（節錄）

類別	類別定義	組別	組別定義
H 類	住宿類	H-2	供特定人長期住宿之場所。

附表二 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節錄）

類組	使用項目舉例
H-2	1.集合住宅、住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二。」

附表二、違反建築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18
違反事件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7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之檢查、複查或抽查者。
法條依據		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款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分類	A2、D2、D3、D4、E 類組、F1、F2、F4、G 類組、H 類組等類組。
	第 1 次	處 6 萬元罰鍰，並擇期檢查。
裁罰對象		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建管處 114 年 9 月 8 日會勘通知單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 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自難認屬合法之寄存送達，無從發生效力。又原處分機關於裁處前未給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違反正當程序，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系爭建物遭民眾陳情疑有地下室暨防空避難室違規使用情事，建管處前以 114 年 9 月 8 日會勘通知單通知訴願人訂於 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辦理現場會勘，惟訴願人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檢查之情事，有系爭建物 XX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建物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查詢列印畫面、建管處 114 年 9 月 8 日會勘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建管處 114 年 9 月 8 日會勘通知單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作送達通知書云云。查 114 年 9 月 8 日會勘通知單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按戶籍資料查詢列印畫面影本記載之訴願人戶籍地址（新北市汐止區○○○路○○號）寄送，因未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乃於 114 年 9 月 12 日寄存於汐止南昌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戶籍地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已生合法送達效力。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作送達通知書云云，與前揭事證不符，復未具體舉證以實其說，委難採據。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作成前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查本件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業已於 115 年 2 月 2 日至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進行陳述意見，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認已事後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

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邱 子 庭
委員 陳 陽 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